

敬啟者：

一、 本人支持在香港同意年齡應劃一定為 13 歲，並應不論性別和性傾向而適用；

二、 本人支持涉及兒童及少年人的罪行應無分性別，並應分為一類罪行，即涉及 13 歲以下兒童，這些罪行須由成年人干犯；

三、 本人認為涉及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的兒童的罪行不應屬絕對法律責任罪行；

四、 本人認為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的人之間經同意下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不應繼續訂為刑事罪行；

五、 本人反對新訂一系列涉及兒童的罪行，這些罪行無分性別，並可為兒童提供更廣泛的保護；

六、 本人反對新訂一項為性目的誘識兒童的罪行以保護兒童，防止戀童癖者藉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兒童通訊來進行誘識，以取得他們的信任和信心，意圖對他們作出性侵犯；

七、 本人反對新訂一系列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罪行，這些罪行無分性別，

並可提供最佳的保護；及

八、 本人認為不應訂立法例處理涉及就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的少年人濫用受信任地位的行為。

市民

鄭俊鴻

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